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本占有使用情况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第三部分 名称解释

- 一、收入科目
- 二、支出科目
- 三、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通过行使检察权，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监督法律实施，惩罚犯罪活动，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院本级预算及院属事业单位预算。具体单位包括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保障中心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946.7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 13946.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46.74 万元，占 100.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13946.74 万元。

(一)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11135.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25.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18.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266.87万元。

(二)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9940.86万元，日常公用支出2424.17万元，项目支出1581.71万元。

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946.7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46.74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类）11135.8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25.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318.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1266.87万元。

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946.7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14641.16万元减少694.42万元，主要原因是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监视居住建设项目即将完工，经费减少789.05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11135.84万元，占79.8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25.06万元，占8.78%；卫生健康支出（类）318.97万元，占2.28%；住房保障支出（类）1266.87万元，占9.10%。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8746.5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33.86万元，增长3.9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略有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81.7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66.99万元，下降7.0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70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789.05万元，下降52.99%，主要原因是：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指定监视居住建设项目即将完工，经费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807.6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2.18万元，增长23.2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标准化改革，公用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14.2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76万元，增长4.2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73.8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7.99万元，下降2.60%，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36.9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20万元，下降2.38%，主要原因

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17.0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98万元，下降2.24%，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9.3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79万元，增长30.07%，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2.5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00万元，下降2.68%，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59.2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8.06万元，下降1.4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12万元，增长1.6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增加。

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365.0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40.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公用经费 2424.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170.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0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9.72 万元，其中一般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9.72 万元，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024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1.3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接待外地相关单位人员来我单位从事公务活动支出。2024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39.44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本部门经批准购置 2 辆公务用车。2024 年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0.4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经批准购置的 2 辆公务用车价格相比于 2023 年较低。

（四）公务用车运行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 90.18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保有车辆和派驻车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 年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本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6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63.92 万元，增长 7.8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0.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5.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上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3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行政执法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 0 辆。本部门没有 2024 年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对本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部门预算项目 7 个，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1581.71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当年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7.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8.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事业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6.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指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10.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